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 5 名监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苏州高新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对公司第一季报的审核意见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07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该一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对苏州福田高新粉末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苏州福田高新粉末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330 万美元，公司同比例缴纳增资款 66 万美元。增资方式为：增资款分两步到位，其中 2007 年 6 月到位 193 万美元，苏州高新增资 38.6 万美元；2008 年 6 月到位 137 万美元，苏高新出资 27.4 万美元，至此苏州高新在苏州福田中的投资总额为 270 万美元。

3、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令 33 号规定，根据新会计准则的内容与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将做出相应调整，公司此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十三日